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

上合示范区官方网站面向的主要受众群体覆盖全部上合组织国家及周边国家，每个国家的官方语言不同，综合考虑网站浏览人群后，决定将英语、俄语、日语和韩语纳入网站的外文语种版本，翻译总量预计 16 万字。

根据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中文网站内容进行英语、俄语、日语和韩语网站翻译，并将翻译后的网站内容根据甲方的需求发布至甲方指定的网站平台。

2. 技术要求

2.1 投标人应执行翻译行业通用流程规范以确保文件翻译质量，所提供的翻译服务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682-2005》（翻译服务译文质量要求）的相关规定；

2.2 投标人具有专业翻译团队，项目经理根据项目专业领域、语种、翻译类型等诸多方面的要求，选择与项目最匹配的翻译服务人员；

2.3 具有资深校审人员，对翻译稿件从词汇、语法、错别字、单词拼写以及标点使用等方面进行校对，确保无遗漏，无错译，文字表述符合相关专业的表达习惯与要求，目标语言与源语言在行文风格上一致；同时进行母语审校润色。

2.4 翻译文章中专有名词翻译标准，行文流畅得体，格式规范整齐。

2.5 采购人在服务使用过程中，提出补充或修改要求，能够将修改要求及补

充要求及时反馈；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针对于服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 1 年，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合同内另行约定。

3.2 服务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无任何服务问题实际费用按季度据实结算（次一季度的费用），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可自行验收，也可采取专家评审等方式对正式成果进行检查和验收。若正式成果不能达到相关规定和要求，且在限定时间内经调改后再一次验收，仍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5 质量保证期

按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执行。

3.6 服务保障

3.6.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3.6.2 后续服务响应时间：实行 7*24 小时响应制度，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4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3.7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针对本项目制订的相关要求。

2. 如成交供应商因自身问题所造成的损失，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条令条例、通知及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成交供应商如出现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